

证券代码：837019

证券简称：百家医道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广州百家医道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会”
第十一条 主营项目类别：商务服务业。	第十四条 主营项目类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医疗健康信息化软件开发、运营及配套服务）。
条款顺序	由于有新增或删减条款，拟修订的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一、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广州百家医道健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

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广州百家医道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规定由广州市龙佛特贸易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在广州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依法纳税。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广州百家医道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1号2308自编A房  
邮政编码：510623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825,125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57773267W。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依法纳税。

**第三条** 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广州百家医道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1号2308自编A房，邮政编码：51062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825,125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并依法登记。董事长不能履行或不宜履行法定代表人职务的，由董事会另行选举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法定代表人，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

<p><b>第八条</b>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b>第九条</b>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规定，股东可以起诉其他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九条</b>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p><b>第十条</b>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p>	<p><b>第十条</b>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h2>二、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h2>	<p><b>第十二条</b>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p>
<p><b>第十三条</b> 主营项目类别：商务服务业。</p>	<p>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经营宗旨：让健康关爱零距离。</p>	<p><b>第十四条</b>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p>
<p>公司经营范围：</p>	
<p>一般经营项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p>	
<p>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企业管理咨询；地理遥</p>	<p><b>第十五条</b>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感信息服务；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医疗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企业形象策划；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食品进出口；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体育健康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机构养老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p>	<p>件。</p>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h2> <p><b>第十四条 主营项目类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医疗健康信息化软件开发、运营及配套服务）。</b></p> <p>公司的经营宗旨：让健康关爱零距离。</p> <p><b>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b></p> <p>一般经营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市场调查服务（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文化活动策划；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企业管理咨询；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医疗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企业形象策划；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食品进出口；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体育健康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机构养老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食</p>
--	--

<p>医疗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音像制品出租；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p>	<p>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养老服务；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医用口罩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p>
<p>许可经营项目：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药品批发；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音像制品制作；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药品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基础电信业务；药品零售；I类射线装置销售；呼叫中心；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p>	<p>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药品批发；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音像制品制作；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药品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基础电信业务；药品零售；I类射线装置销售；呼叫中心；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p>
<h3>第三章 股份</h3>	<h3>第三章 股份</h3>
<h4>第一节 股份发行</h4>	<h4>第一节 股份发行</h4>
<p><b>第十二条</b>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p>	<p><b>第十六条</b>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p>
<p><b>第十三条</b>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p>	<p><b>第十七条</b>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p>	

<p>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p>				
<p><b>第十四条</b>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壹元。</p>	<p>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壹元。</p>				
<p><b>第十五条</b> 公司的股票采用记名方式。若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p>	<p><b>第十九条</b>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p>				
<p>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p>	<p>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li> <li>(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li> <li>(三)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li> <li>(四)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li> </ul>				
<p>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p>	<p>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p>				
<p><b>第十六条</b> 公司系由广州市龙佛特贸易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538 万股，由全体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认购，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p>	<p>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538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由全体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认购，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p>				
<p>1、发起人姓名：杨玲，持股数量为 5,045,019 股，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持股比例为 93.77%；</p>	<p>1、发起人姓名：杨玲，持股数量为 5,045,019 股，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持股比例为 93.77%；</p>				
<p>2、发起人姓名：沈军，持股数量为 334,981 股，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持股比例为 6.23%；</p>	<p>2、发起人姓名：沈军，持股数量为 334,981 股，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持股比例为 6.23%。</p>				
<p><b>第十七条</b> 2024 年 12 月权益分派</p>	<p>第二十一条 2024 年 12 月权益分派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7,825,125 元，股东及股份结构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姓名</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持股数量 (股)</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持股比例 (%)</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出资方式</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出资时间</th> </tr> </thead> </table>	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7,825,125 元，股东及股份结构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杨玲	22,005,963	58.1783	货币	2015-10-27
沈军	980,089	2.5911	净 资 产 折 股	2015-5-31
沈睿	5,792,097	15.3128	货币	2015-10-27
广州百医盈龙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925,302	7.7338	货币	2015-10-27
何文钜	2,047,711	5.4136	货币	2017-07-12
胡国安	673,793	1.7813	货币	2020-12-16
广州百医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0	8.9887	货币	2024-07-09
王方洋	170	0.0004	货币	2024-07-09
总计	37,825,125	100.00		

公司股份总数为 37,825,125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杨玲	22,005,963	58.1783	货币	2015-10-27
沈军	980,089	2.5911	净 资 产 折 股	2015-5-31
沈睿	5,792,097	15.3128	货币	2015-10-27
广州百医盈龙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925,302	7.7338	货币	2015-10-27
何文钜	2,047,711	5.4136	货币	2017-07-12
胡国安	673,793	1.7813	货币	2020-12-16
广州百医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0	8.9887	货币	2024-07-09
王方洋	170	0.0004	货币	2024-07-09
总计	37,825,125	100.00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3782.512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782.5125 万股，其他类别股 0 股。公司根据需要，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本条所载股东及持股情况为本次章程修订时的股权结构。公司股本结构如发生变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记录及公司最近一次工商登记为准。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就注册资本、股份数量及股东持股情况的记载进行相应技术性修订。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不得以赠与、借款、担保及其他方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依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经股东会

<p><b>第十九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之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公开发行股份；</li><li>(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li><li>(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li><li>(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li><li>(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li></ul> <p><b>第二十条</b>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li><li>(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li><li>(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li><li>(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li></ul>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p>	<p>决议或者股东会依本章程授权董事会决议，且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限，并且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 <b>10%</b> 的除外。</p> <p><b>第二十三条 授权资本制度</b> 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可以实行授权资本制度。公司股东会或者本章程可以根据《公司法》第 <b>152</b> 条的规定，在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在授权决议作出之日起三年内，按照公司经营需要，在不超过授权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之五十且不超过股东会授权确定的上限范围内，分次决定发行股份的种类、数量、方式、发行价格区间及募集资金用途等具体方案，并负责办理相关股份发行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方式发行股份的，仍应当由股东会按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另行作出决议，不适用前款授权。董事会依照前两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致使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可以依法对本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数量及股东持股情况的记载进行相应修订并办理变更登记，无需就该等章程修订另行提交股东会表决；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会应当在每次依前款授权发行股份后，就授权执行情况及时向股东会报告，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	--

<p>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公司职工。</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li> <li>（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li> <li>（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li> <li>（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期限届满、营业范围变更等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li> <li>（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依法可以转换为股份的证券；</li> <li>（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其他情形；</li> </ul>	<p>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可以依照下列方式进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li> <li>（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li> <li>（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li> <li>（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li> </ul>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b>第三节 股份转让</b></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股票作为质押权之标的。</p>
<p><b>第二十五条</b>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转让还需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第二十六条</b> 若公司股份未获准</p>	

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公众转让公司股份，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公司，并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登记过户。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若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与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并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七)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允许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于 2016 年挂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按照全国股转

<p>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b>公司相关规定对所持股份做出锁定承诺，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本章程不再对挂牌前股份另行约束。</b></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b>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b></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p>	<p><b>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b></p>

<p>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b>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终；</li> <li>(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li> <li>(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li> <li>(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li> </ul>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h2>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h2> <h3>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h3>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三十三条</b>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b>第三十四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b>第三十五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b>第三十四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b>第三十五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等</li> </ul>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b>第三十五条</b>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b>第三十六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p>	<p>资料；(二)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说明正当目的的前提下，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会计资料；(三)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p> <p><b>第三十六条</b> 符合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条件的股东申请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书面提出申请，说明查阅目的、范围及用途。公司在收到申请后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应当安排查阅；对有合理理由认为股东查阅目的不正当，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公司可以书面拒绝并说明理由。股东对公司拒绝查阅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p>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p>
---	--

<p>应严格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应当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p>
<p>(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 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p>	<p><b>第三十八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li> <li>(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li> <li>(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li> <li>(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li> </ul>
<p>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反规定占用公司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可依法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在董事会规定期限内偿还的，可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等方式强制其偿还占用的资金。</p>	<p><b>第三十九条</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h2>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h2>	

<p><b>第三十八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p>	<p>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四十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	---

<p>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三十九条</b>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b></p>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p> <p><b>第四十四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p> <p>（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	---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及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b>第四十条</b>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b>第四十一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b>第四十五条</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b>第四十六条</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四十二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p>	

<p>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现场、网络方式进行时，股东大会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p>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li> <li>(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li> <li>(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li> <li>(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li> </ul> <p><b>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b></p> <p><b>第四十四条</b> 公司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第四十五条</b> 若公司设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p>	<p>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本章程不得免除收购人依法应履行的全面要约义务。</p> <p><b>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b></p> <p><b>第四十七条</b>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li> <li>(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li> <li>(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li> <li>(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li> <li>(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li> <li>(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li> <li>(七) 修改本章程；</li> <li>(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li> <li>(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li> <li>(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li> </ul>
---	--

<p>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十二)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四十六条</b>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股东会在行使前款法定职权的基础上，可以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的前提下，通过作出授权性决议，将下列与公司日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密切相关的事项，在一定期限和额度内授权董事会集中决策并组织实施：(一)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的银行授信、借款、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授信额度的取得、续作以及在授信额度或者股东会批准的融资总额度内具体融资工具的选择、发行条件的确定等；(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对外提供担保的总额度及具体运用安排，但法律、行政法规、业务规则或本章程明确要求必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除外；</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三)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的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和处置、委托理财、购买理财产品等资金运用事项的总额度及具体运用安排；(四) 股东会认为适宜授权董事会办理的其他与公司日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密切相关的事项。</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p>	<p>公司建立年度或滚动三年授权与预算管理制度。年度股东会可以审议批准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或在不超过三年的授</p>
<p><b>第四十七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p>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根据公司法与本章程规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根据公司法与本章程规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负责人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根据公司法与本章程规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

权期内）的融资、担保、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及处置等事项的预计总额度、单笔金额控制标准、使用原则和风险控制要求，并在决议中明确授权董事会在该授权期及额度内全权办理具体事项。

董事会在前款授权事项范围和授权额度内，有权决定具体交易或融资安排的交易对方、金额、期限、利率、担保方式及其他商业条款，并可依法授权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协议、担保文件及办理抵押、质押、登记、公证、备案等手续，上述签署行为对公司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在股东会授权有效期及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审议前款授权事项下的具体融资、担保、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和处置、委托理财等事项时，不再仅因单笔金额或累计金额触及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而重新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明确要求必须逐项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二）依法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

（三）股东会授权决议另有规定的事项。

股东会对董事会作出的授权，不免除董事会及董事依法应当承担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会可以根据授权需

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要，对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再授权，但不得将依法应当由股东会或者董事会集体决策的事项授权由个人或者其他机构决定。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第五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

股东会作出的授权决议，对授权事项的额度、期限及适用范围已有明确约定的，在授权期内发生的具体融资、担保、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和处置、委托理财等事项，只要未超出股东会授权确定的总额度、单笔金额上限及风险控制标准，即视为已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董事会依授权作出的决策，无需另行履行股东会临时会议的召集和通知程序；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明确要求必须逐项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除外。

在前述授权期限届满而新一轮股东会授权决议尚未作出的情况下，为保证公司经营连续性，上一届股东会授权在不超过三个月的过渡期内继续有效，但不得突破上一届授权确定的总额度、单笔金额上限及风险控制标准。

股东会授权决议所确定的授权总额度，除授权决议另有明确规定外，为授权期内新增业务项下实际占用余额的合计，不含授权决议作出前已经存在的存量融资、担保、对外投资及资产收购与处置等业务所形成的余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或监管机构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p>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b>第五十四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并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指引进行披露。</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五)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除前款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p> <p>公司股东会已就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作出决议的，在预计额度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不再适用本条第一款关于股东会审议的规定。但为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仍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监管规则明确豁免的除外）。股东会对年度担保额度的预计决议，视为对该额度项下具体担保</p>	

<p>(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事项已预先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但不影响股东会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或本章程另行要求对特定担保事项进行追加审议的权利。</p>
<p><b>第五十六条</b>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本条所称‘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数据’，以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为基准；如在本年度内按照监管要求编制并披露中期审计报告的，以最近一期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为准。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会授权和本章程的规定，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内部授权方案，明确在不突破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总额度、单笔金额上限及风险控制标准的前提下，由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审批日常性、程序性担保事项的权限和程序。经理层在该授权范围内办理的具体担保事项，对公司具有同等约束力；但经理层不得审批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以及法律法规、业务规则、本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p>
<p><b>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b></p>	<p><b>第四十九条</b>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b>第五十七条</b>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b>第五十八条</b>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二)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三)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由董事会直接决策，无</p>
<p><b>第五十九条</b>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p>	

<p>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需提交股东会：</p> <p>关联方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提供资金，公司无需支付利息或支付的利息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含房产抵押、保证等），且公司无需向该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用或提供反担保的；</p> <p>关联方单纯向公司赠与资产的。</p>
<p><b>第六十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第五十条 公司为基础层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生的交易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3500 万元的。公司年度股东会已就前款所涉类别交易的预算或授权方案作出决议并明确授权董事会在一定期限及额度内办理的，在该预算或授权额度范围内、且交易的主要商业条件未实质性偏离股东会决议原则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直接决策并组织实施，无需就具体项目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法律法规、业务规则或者股东会决议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p> <p><b>第六十一条</b>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p>

<p><b>第六十二条</b>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b>第五十二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p>
<p><b>第六十三条</b>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li> <li>（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li> <li>（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li> <li>（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li> <li>（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li> <li>（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li> </ul>
<p><b>第六十四条</b>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b>第五十三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方式为：采用现场会议与电子通信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电子通信方式参会的股东，其身份确认、发言、表决等事宜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进行。</p>
<p><b>第六十五条</b>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如有）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h4>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h4>
<p><b>第六十六条</b>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p>	<p><b>第五十四条</b>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p> <p>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p>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与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挂牌公司承担。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人应

<p>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p>当在提交提案时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及持股证明。提案内容必须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提案，或者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提案，召集人（董事会）有权不予以列入会议议程。</p>
<p><b>第六十九条</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b>第七十条</b>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b>第七十一条</b>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b>第六十条</b>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b>第六十一条</b>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按有关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b>第七十二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p>	<p>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议联系方式；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b>第七十三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若有必要，召集人应履行相应报告或备案义务。</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b>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b></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并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指引进行披露。</p>
<p><b>第七十四条</b>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b>第六十二条</b>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b>第六十三条</b>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b>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b></p> <p><b>第六十四条</b>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p>

<p><b>第七十五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li> <li>(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li> <li>(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li> <li>(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li> <li>(五) 公司年度报告；</li> <li>(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li> </ul>	<p>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b>第六十五条</b>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b>第七十六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li> <li>(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li> <li>(三) 本章程的修改；</li> <li>(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li> <li>(五) 股权激励计划；</li> <li>(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li> </ul>	<p><b>第六十六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p> <p><b>第六十七条</b>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p> <p><b>第六十八条</b>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p> <p><b>第六十九条</b>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p>

<p><b>第七十七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第七十条</b>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b>第七十一条</b>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b>第七十八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b>第七十二条</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证券存管机构的登记为准；</p> <p>（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p>	<p><b>第七十三条</b>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b>第七十四条</b>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p>

<p>(三)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p> <p>(四)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p> <p>(五)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p>	<p>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按有关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b>第七十九条</b>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b>第八十条</b>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b>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b></p> <p><b>第七十六条</b>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b>第八十一条</b> 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时，新任董事、</p>	<p>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第七十七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股东代表监事由原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名，董事、监事因退休、辞职、被股东大会免职等各种原因出现空缺时，继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名。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股东提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提案中应包括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各候选人简历及基本情况。</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含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p>
<p><b>第八十二条</b>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第八十三条</b>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第八十四条</b>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p>

<p>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p>	<p>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p><b>第八十五条</b>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b>第七十九条</b>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b>第八十六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一) 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证券存管机构的登记为准；</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二)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p>
<p><b>第八十七条</b>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三)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四) 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p>
<p><b>第八十八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五)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p>
	<p><b>第八十条</b>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p>
<p><b>第八十九条</b>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重新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重新点票。</p>	<p><b>第八十一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b>第九十条</b>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时，新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原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名，董事、监事因退休、辞职、被股东会免职等各种原因出现空缺时，继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名。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p>
<p><b>第九十一条</b>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p>股东提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提交股东会召集人，提案中应包括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各候选人简历及基本情况。</p>
<p><b>第九十二条</b>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日期从会议表决通过之日起计算。</p>	<p>公司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b>第九十三条</b>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p>	<p><b>第八十二条</b>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p>

实施方案。	不予表决。
<h2>第五章 董事会</h2> <h3>第一节 董事</h3> <p><b>第九十四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p>	<p><b>第八十三条</b>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八十四条</b>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b>第八十五条</b>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b>第八十六条</b>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由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和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b>第八十七条</b>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b>第八十八条</b>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b>第八十九条</b>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p>

<p>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可以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p>
<p>（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九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p><b>第九十五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该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h2>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h3> <p>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li> <li>（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li> <li>（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li> </ul>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p>
<p><b>第九十六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li> <li>（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li> <li>（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li> </ul>	<p></p>

<p>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九十七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p>	<p>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p> <p>(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p> <p><b>第九十四条</b>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b>第九十五条</b>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	---

<p>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b>第九十八条</b>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b>第九十九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第一百条</b>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p>	<p>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公司职工人数超过三百人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b>第九十六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li> <li>(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li> <li>(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li> <li>(四)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li> <li>(五) 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li> <li>(六)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li> </ul>
--	--

<p>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两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时止。</p>	<p>(七)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p>
<p><b>第一百零一条</b>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p><b>第九十七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b>第一百零二条</b>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b>第一百零三条</b>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b>第一百零四条</b>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p> <p><b>第一百零五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b>第九十八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p>	<p>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b>第九十九条</b>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p>
	<p>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p><b>第一百条</b>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p>
	<p>司可以根据经营需要，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公司职务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公司首次投保或者变更、续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董事会应当就保险金额、保险范围、保险费率等事项向股东会报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节 董事会</b></p>
	<p><b>第一百零一条</b>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一百零六条</b>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查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益的保障情况，以及评估公司治理机制的合理性和有效性。</p> <p>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p> <p><b>第一百零七条</b>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p> <p><b>第一百零八条</b> 董事会应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b>第一百零九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p>	<p><b>第一百零二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年度财务预算、年度融资计划或年度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银行贷款、信贷融资、资产抵押/质押等事项；在不突破股东会批准的融资总额度及综合授信额度的前提下，董事会有权根据市场利率、银行授信条件等变化，对具体融资工具的种类、利率、期限、币种、担保方式等进行调整和优化。（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p>
---	---

<p>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进行讨论、评估；（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股东会授予董事会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一十条</b>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应按如下规定审议公司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p>	<p>董事会对公司交易事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的审批权限如下：</p>
<p>（一）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未达到下列标准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达到或超过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一）<b>股东会已由年度决议授权的事项：</b>对于股东会已审议通过的年度融资计划、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年度投资计划范围内的具体事项，由董事会全权审批决定，不再受本条后述第2、3款关于金额或比例的限制（但法律法规强制要求股东会审议的除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若在十二个月内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但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二）<b>未纳入年度授权范围的事项：</b>对于超出年度预算范围或未纳入授权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会审批；未达到下列标准的，由董事会审批：（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p>	<p>（三）<b>关联交易：</b>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p>	

<p>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若在十二个月内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的成交金额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批。超过上述标准或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股东会审议的，提交股东会审议。</p>
<p>（四）对外担保：除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必须由股东会审议的担保外，其余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并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p>
<p>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li> </ul>
<p>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督促、检查董事会议决的执行；</li> </ul>
<p>上述交易属于提供财务资助和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li> <li>（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li> </ul> <p>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原则上应针对具体事件或有具体金额限制，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p> <p>(二) 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权限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三) 董事会有权审批达到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li> <li>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li> <li>3、涉及对外担保的关联交易，还符合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li> </ol> <p>关联交易在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长行使下</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零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话；应于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可随时召开，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li> <li>(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li> <li>(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li> <li>(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li> <li>(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li> <li>(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li> </ol>
---	--

<p>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p> <p>(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原则上应针对具体事件或有具体金额限制，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主持，除临时董事会会议外，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话；应于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p> <p>(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p> <p>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或者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p>
--	---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b>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li> <li>(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li> <li>(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li> <li>(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li> <li>(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li> <li>(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li> <li>(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li> </ul>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b>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b></p>	<p>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b>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b>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li> <li>(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li> <li>(三) 会议议程；</li> <li>(四) 董事发言要点；</li> <li>(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li> </ul> <p><b>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b></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公司董事会可以依据公司发展需要，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对</p>
---	---

<p>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程序、运行机制及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p>
<p><b>第一百二十条</b>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记名投票表决或者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p>	<p><b>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b></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传真、数据电文、信函等其他书面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条</b>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在董事会批准的预算和授权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签署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业务合同、融资合同、担保合同、资产购销合同等法律文件；涉及银行授信、融</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li> <li>(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li> <li>(三) 会议议程；</li> <li>(四) 董事发言要点；</li> <li>(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li> </ul>	<p>资租赁、票据、信用证、保函等融资及担保业务的，在不突破股东会、董事会批准的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总额度的前提下，总经理可以依照《内部授权管理制度》直接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担保文件及办理抵押、质押、登记、公证、备案等手续，或书面授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体经办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单笔金额标准、审批层级以及联合签署要求由董事会通过的《内部授权管理制度》予以明确；</p> <p><b>(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公司实行“股东会总体授权—董事会集中决策—经理层分级授权执行”的内部授权管理体系。董事会应当制定《内部授权管理制度》，明确经理层在银行融资、资金运用、业务合同签署等方面的具体审批权限。经理层在授权范围内签署的法律文件，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对外出具的授权文件或者授权证明中，应当明确载明授权事项的类别、额度上限和有效期限。金融机构、交易对手基于上述授权文件有理由相信授权真实、有效并已尽到合理注意义务的，公司不得以内部授权程序瑕疵、董事会或经理层决议程序瑕疵、内部审批流程不完备等为由，否认授权效力或对抗善意相对人。经理层应当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会以决议形式通过《内部授权管理制度》，明确列示各类业务(银行授信及借款、对外担保、日常经营合同、重大投资、资产处置等)的审批层</p>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h2>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可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可设董事会秘书 1 名。</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p>	

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级、金额区间、授权期限及风险控制要求；董事长、总经理可以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具体经办人进行再授权。在《内部授权管理制度》及《董事会内部授权清单》范围内的审批与签署行为，视为已获得董事会的直接授权，与董事会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改变董事会决议已确定的事项类型、额度上限和风险控制标准，也不得将依法应由股东会或董事会集体决策的事项授权个人决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二十九条</b>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b>第一百三十条</b>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公司可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未任命董事会秘书前，由总经理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负责办理上述事项。</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b>第一百二十九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b>第一百三十条</b>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节 监事会</b></p>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	---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董事会秘书辞职时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辞职报告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除上述情况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检查公司财务；</li><li>(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li><li>(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li><li>(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li><li>(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li><li>(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li><li>(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li></ul>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p>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妥善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p>
<p>(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生效。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b>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b></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b>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b></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b>第一百四十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p>

<p>人不得干预、阻挠。</p> <p>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每一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 月内披露中期报告。</p>
<p><b>第一百四十条</b> 监事不得利用其 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 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监事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 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监事会行使下 列职权：</p>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 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 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p>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 公司设监事会。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 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 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p>
<p>监事会成员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 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 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 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 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 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 取任意公积金。</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监事会行使下 列职权：</p> <p>(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除外。</p>
	<p>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 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 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 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 润。</p>

<p>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召开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话；应于监事会临时会议召开前3天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b>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b></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b>第一百四十六条</b>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b>第一百四十七条</b>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p> <p><b>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b></p> <p><b>第一节 通知</b></p> <p><b>第一百四十八条</b>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实施。</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进行。</p>
<p><b>第一百四十六条</b>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在未有证据证明召集人存在故意不予通知或者重大过失的情况下，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p>
<p><b>第一百四十七条</b>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li> <li>(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li> <li>(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li> <li>(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li> <li>(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节 公告</b></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a href="http://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a>）为刊登公</p>

<p>(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b>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与审计</b></p> <p><b>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b></p> <p><b>第一百四十八条</b>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b>第一百四十九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五十条</b>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b>第一百五十一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前，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p>	<p>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平台。</p> <p>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b>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b></p> <p><b>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b></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p> <p>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p>
---	---

<p>不再提取。</p>	<p>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税后利润弥补亏损。</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第一百五十二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b>第一百六十一条</b>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b>第一百五十三条</b> 公司应在控股子公司建立、实行与本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有效实施。</p>	

<h2>第二节 利润分配</h2>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并结合股东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关于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p>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制定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p>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现金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p>	<h3>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h3> <p><b>第一百六十四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li><li>(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li><li>(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li></ul>

<h3>第三节 内部审计</h3>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b>第一百六十五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六十六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b>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b>，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p> <p>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六十七条</b>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h3>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h3>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b>第一百六十条</b>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b>第一百六十一条</b>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p>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p>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 公司解聘或者</p>	

<p>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 清理债权、债务；</p> <p>(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b>第九章 通知、公告与信息披露</b></p> <p><b>第一节 通知</b></p> <p><b>第一百六十四条</b>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 以专人送出；</p> <p>(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传真方式发出；</p> <p>(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p> <p>(五) 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形式。</p>	<p><b>第一百六十八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b>第一百六十五条</b>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b>第一百六十九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b>第一百六十六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p> <p><b>第一百六十七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进行。</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p>
<p><b>第一百六十八条</b>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进行。</p>	

<p><b>第一百六十九条</b>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应同时电话通知被送达人，被送达人应及时传回回执，被送达人传回回执的日期为送达日期，若被送达人未传回或未及时传回回执，则以传真方式送出之次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之日起为送达日期。</p> <p><b>第一百七十条</b>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b>第一百七十一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p> <p>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b>第一百七十二条</b>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p><b>第一百七十三条</b>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h2>第二节 公告与信息披露</h2> <p><b>第一百七十四条</b> 若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a href="http://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a>）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平台。</p>	<h2>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h2> <p><b>第一百七十五条</b>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主动终止挂</p>

<p>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急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p>
<p><b>第一百七十二条</b>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b>第一百七十五条</b>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前款所称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因本章程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修改、公司设立、增资减资、股权转让、利润分配、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以及公司治理等事项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争议。</p>
<p><b>第一百七十三条</b> 公司信息披露事宜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p>	
<h2>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与减资、解散与清算</h2>	
<h3>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与减资</h3>	<h3>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h3>
<p><b>第一百七十四条</b>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p>	<p><b>第一百七十六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p>
<p>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li> <li>(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li> <li>(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li> </ul>
<p><b>第一百七十五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p>	<p><b>第一百七十七条</b>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p>

<p>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第一百七十六条</b>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b>第一百七十七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b>第一百七十八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b>第一百七十八条</b>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以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等法律法规规定由董事会直接根据股份发行决定对本章程作出的相应修订，修改本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p> <p><b>第一百七十九条</b>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十三章 附则</b></p> <p><b>第一百八十条</b>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当然具有关联关系。</p>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p>
--	--

<p><b>第一百七十九条</b>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p>	<p>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b>第一百八十二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p>
<p><b>第二节 解散与清算</b></p>	<p><b>第一百八十三条</b>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b>第一百八十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b>第一百八十四条</b>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b>第一百八十二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p>	

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  
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  
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  
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  
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  
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  
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  
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  
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  
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  
动。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  
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  
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

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三、第十一章 章程修改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四、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九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一百九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一百九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九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一) 公司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 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中层、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文化建设；

(六) 投资者关心的公司其他信息。

**第一百九十九条**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

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一) 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披露；

(二) 股东大会；

(三) 网络沟通平台；

(四) 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五) 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六) 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七) 媒体采访或报道；

(八) 邮寄资料。

## 第十三章 附则

### 第二百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重要会计估计，是指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的规定，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重要的会计估计。

**第二百零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的中文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均包括本数，“不满”、“以外”、“多于”、“低于”、“超过”均不包括本数。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先通过友好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首次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实施。	
---------------------------	--

## （二）新增条款内容

详见《修订条款对照》表中修订后的全文章程内容。

## （三）删除条款内容

详见《修订条款对照》表中修订后的全文章程内容。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五、修订原因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六、备查文件

《广州百家医道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州百家医道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